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105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11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

(A09000000E_11401055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0550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0550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10.07



1140105825